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183号）

收到日期：2023年5月18日

生效日期：2023年5月1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卫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已于2022年7月3日辞任
张娜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王静平	董监高	财务总监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于2017年3月启动股份发行业务，共计发行股票19,130,000股，发行价格4.03元/股，实际募集资金77,093,900元，用于基础研究投入、临床实验投入、固定资产投入等。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将原用于固定资产投入的部分资金31,928,747.01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该事项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导致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用途不一致，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盛齐安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时任董事长周卫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娜、时任财务总监王静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盛齐安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盛齐安、时任董事长周卫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娜、时任财务总监王静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对于该情况予以高度重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本次口头警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口头警示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口头警示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183号）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